

四川省保健科技学会

川保学〔2024〕14号

关于聘任何传学同志为我会副秘书长的 决定

各分支机构、直属机构、会员（企业）：

为全面推进四川省保健科技学会相关工作有序开展，服务四川省保健科技领域高质量发展，2024年6月6日经四川省保健科技学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何传学同志为学会副秘书长，协助学会领导开展相关工作。

此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